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08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並加強課業學習輔導及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預警對象：本校日間部學生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2/3（含）以上者。
- 三、學習輔導措施：
 - （一）導師訪談：導師對於預警學生進行訪談，主動關懷生活及學習狀況，並填寫『訪談紀錄表』。
 - （二）課業輔導：得由導師、授課教師、教學助理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可採團體輔導、個別輔導方式。
 - （三）學習評量：授課教師因應課程性質、預警學生學習意願與狀況，學期成績評量得採紙筆測驗、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學習歷程紀錄、實作、展演等多元方式。
- 四、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各系（科）主任應指派一名專責教師負責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業務，辦理各項資料之轉介、回收、彙整及統計，並擔任與教務處聯繫窗口。
 - （二）每學期第二週前，教務處將提供『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電子檔）給各系（科），專責教師於一週內將該系（科）『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以班為單位轉介給導師。
 - （三）導師應於收到『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後一週內對受預警學生主動進行學習關懷，了解學習低落原因及當學期需接受輔導科目，並詳細記載於『學生訪談紀錄表』後送回系（科）。
 - （四）系（科）依據『學業成績預警學生訪談紀錄表』中學生想要輔導科目，依科目彙整『輔導名單』，於第五週前轉介『輔導名單』給任課教師進行課業輔導並將電子檔送教務處備查。
 - （五）任課教師進行課業輔導時應詳細填寫『補救教學授課紀錄表』、受輔導學生應填寫『補救教學授課學生簽到表』。
 - （六）導師於期中考後針對期初『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未參加補救教學學生進行追蹤，了解學生自我學習狀況，以及是否願意返回參加補救教學輔導，另得視學生學習狀況輔導申請期中撤選減修課程，並填寫『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後送回系（科）。
 - （七）系（科）依據『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中學生想要輔導科目，依科目彙整『輔導名單』，於第十一週前轉介『輔導名單』給任課教師進行課業輔導並將電子檔送教務處備查。
 - （八）任課教師應將『補救教學授課紀錄表』、『補救教學授課學生簽到表』於期末考前二週繳回系（科）彙整。
 - （九）系（科）負責各項紀錄表彙整並填寫『預警暨學習輔導辦理情形統計表』，並於期末考後一週內將上述兩項統計表（含電子檔）、『補救教學授課紀錄表』、『補救教學授課學生簽到表』、『學生訪談紀錄表』及『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繳回教務處以利彙整。
- 五、實施注意事項：
 - （一）課業輔導得依本校「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及各系（科）自訂之補救教學機制辦理。
 - （二）為顧及受預警學生之學習情況，原則上課業輔導以不超過兩門課為限。
- 六、教務處將定期進行統計各項資料分析，其結果提供給各系（科）了解輔導成效及作為教師評鑑評分依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